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建字第38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華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7年12月14日所為判決，於108年1月7日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狀所載係對本院所為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核上訴人因上訴所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參仟肆佰零玖萬捌仟壹佰柒拾伍元（3,409萬8,1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拾陸萬捌仟壹佰貳拾元（46萬8,1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仕萱